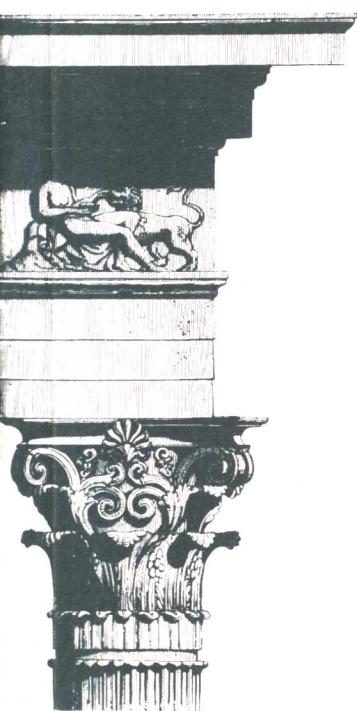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 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德] 马克斯·舍勒著 倪梁康译

(上册)



· 論書 · 新知 三聯書店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6463361

B82

M0811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主编 甘阳

副主编 苏国勋 刘小枫

B82/M0811

[德] 马克斯·舍勒著 倪梁康译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 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

(上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64633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 / (德)舍勒著；倪梁康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7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ISBN 7-108-02054-8

I . 伦… II . ①舍…②倪… III . 伦理学—研究

IV .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049 号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总序

近代中国人之译译西学典籍，如果自 1862 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 50 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而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旨在拓展中国学术思想的资源。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 年 6 月于北京

第一版前言

这里合并在一起付印的研究曾以同样的标题《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分两部分发表在《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中。第一部分发表在 1913 年的第一辑中，第二部分发表在今年（1916 年）7 月的第二辑中。个人的状况与战争的混乱所造成的结果是：已放置了三年并大部分已被付印的第二部分手稿直到今年才能够得到印出和发表。就是说，这部著述的所有部分在战争开始之前就已经写成了。

这些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哲学的伦理学进行严格科学的和实证的奠基，这种奠基涉及所有那些与这门伦理学本质相关的基本问题，然而也始终限制在这些问题的最基本起点上。笔者在这里的意图是为伦理学的学科奠基，而不是在具体生活的广度中扩展它。即使在触及那些具体生活形式的地方（例如在第二部分中关于人类社会化形式的问题），根据这里的意图也从没有超出在严格先天的本质观念和本质联系中可指明之物的界限以外。倘若读者仍然觉得这个研究在这里或那里过多地坠入到具体之中，那么这并非是笔者的一种随意，而是要感谢这样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就像奥斯卡·屈尔佩已经恰当地说明了的那样——使

先天的观念结构区域有了重要的扩展，它延伸到自康德以来便得到习惯认可的纯粹“形式—实践”的先天—领域（*Apriori-Sphären*）以外的伦理学上。

对康德伦理学说的批判只是这部著述的一个次要目的。这些批判仅仅在研究的起始处和以后部分几个地方较为强烈。笔者处处都想通过对真实事态的积极揭示来批判他所认为的康德纲领中的错误。他并不想通过一种对康德学说的批判或因为这种批判才获得真实的事态。即使在这些批判性的章节中，笔者也都处处从一个预设出发，这个预设就是：正是康德而非任何其他近代哲学家的伦理学，才至今都仍在展示着我们在哲学伦理学上——不是以世界观和信仰意识的形式，但却是以严格的科学明察的形式——所拥有的最完善的东西。笔者的预设还在于，康德的伦理学虽然在这里或那里受到他以后哲学家们的批判、纠正和补充，但它并没有在其最深层

10 基础中受到撼动。在这些预设中包含着对康德的成就的绝对尊重，对于笔者来说，这种敬重是不言自明的，即使他的批判性话语有时较为尖锐，即使他想揭示出那个为席勒所感受到的、但也仅仅是感受到的真理的充分根据，这个真理就是：“这位出色的人”用他的伦理学“只是关心了家里的仆人，但却没有关心家中的孩子”。

（参见席勒“论优美与尊贵”。）只有明察到这些包含在康德伦理学的基础而非附带结论中的根据，才有可能此后通过心理学的和历史学的途径来指明：康德自以为在纯粹的、普遍有效的人类理性本身之中找到的根源，实际上是属于在普鲁士历史的一个特定时期里的一个在种族上和历史上有限的民族伦理（*Volksethos*）与国家伦理（尽管在这个伦理中包含着优异与卓越）。①

①此句中的“*”号系原著编者所加的编者注释号，请参看本书附录的“编者对正文与脚注的附注”。全书正文及注释均同此例。——译注

这项研究是依据笔者几年来所做的关于伦理学的讲座而完成的。这种完成的方式可能会造成这样一种结果：即整体的布局缺少清晰的透明性，这种透明性通常为那些连续不断而写成的著作所具有。笔者必须为此缺憾而请求读者原谅。与此不同的是那些篇幅往往较长的对一般的和特殊的认识理论与价值理论的附论。（例如在第一部分中关于先天与形式、关于感觉概念的篇章，在第二部分中关于价值概念和关于说明心理学〔erklärende Psychologie〕原则的篇章。）对于读者的品味来说，这些附论或许在写作上不够顺畅。而笔者觉得，在当今尚未全面得到奠基的伦理学科之现状中，这些附论在思想上和哲学上是急需的，这乃是因为这些问题在实事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并且因为伦理学具有从自身出发而伸展到认识论和价值论之中的根系，即使这项工作的特殊伦理学部分并不始终缺乏最终的支撑。对此，体系的特征（笔者深信这是哲学在任何奠基中、也包括在其现象学的奠基中所应有的特征）已经在这部著作中处处要求指明与笔者在分别相关的阐述中尚未发表的认识论直观’的衔接点。或许不时地会出现一种对现象学的理解，根据这种理解，现象学只是与孤立的现象和本质性（Wesenheiten）相关，并且按照这种理解，每一种“对体系的意愿”都是“一个对谎言的意愿”。对这样一种连环画现象学（Bildbuchphänomenologie），笔者只能是退避三舍。因为，恰恰就可探究的世界的实事（Sache）本身构成一个体系的联系而言，对体系的意愿不是一个“对谎言的意愿”，相反，那种不去关注处在事物（Dinge）本身之中的体系特征的意愿才必须被看作是一种无根据的“对无序（Anarchie）的意愿”之结果。在另一个方向上，这项工作自己会向客观的读者表明，笔者完全有理由拒绝那些粘连在他身上的所谓“非理性主义”的现象。

正是现象学的观点才将那些在世界观方面以及在哲学—质料的意图方面各行其道的《年刊》合作者们^①聚拢在了一起，关于现象学观点的统一与意义的方法论意识，我们要感谢埃德蒙德·胡塞尔的重要工作。这里的研究也将这方面的本质性的东西归功于年刊主编的那些工作。但是，对于笔者所理解和实施的这一观点的较为确切的概念、理所当然地也更是对于这个概念在这里所阐释的问题组中的使用，笔者必须在每一点上都不仅单独地承担起责任，并且也单独地承担起作者的身份。

在这部著述本身的结尾处还大致地提到一些补充性的思想序列，它们是由体系的观念所要求的，并且贯穿在这些在社会学和宗教哲学方向上的研究结论之始终。这些思想序列将会于明年发表在独立的（大部分已经写完了的）著作中。在另一个不同于上述两者的方向上，即在感受现象学的（gefühlsphänomenologisch）、道德批判的和伦理学运用的方面，还应当向读者介绍下列已经发表的著述，以便他能够了解笔者的伦理学总体观点：1. 现象学与同情感理论（哈勒，1913年）。2. 文章与论文集，第一、二卷，莱比锡，1915年。3. 战争天才与德意志战争，第二版，莱比锡，1916年。4. 战争与建设，1916年。最后，关于“伦理学”的评论（载于《哲学年刊》，第二辑，1914年，弗里施艾森—克勒编）试图将在这部著述中所论证的思想与在当前哲学中的流行派别进行比较。

马克斯·舍勒
柏林，1916年9月

^①这里所说的“年刊”就是指前面提到《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该刊自1913年开始出版。胡塞尔为年刊主编，盖格尔、普凡德尔、莱纳赫与舍勒为编委。——译注

第二版前言

12

本书的第一部分脱销已有较长时间。第二版的出版之所以如此拖延，乃是受可恶的时代状况的制约。现在摆在这里的第二版是对第一版的未加改动的重印。笔者曾一度考虑过对第一版进行重新修改和补充，并在其中对那些就此书的思想而引发的多重的与多方面的批判做出运用与评价，但这个想法很快就被放弃了。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思考在于：笔者并没有看到自己不得不需要在某个本质点上改变自己的思想，并且这部著作本来就已经过重地负载着经过强烈压缩的思想以及在不同的哲学实事领域中的偏离，它会由于补充而变得更为复杂。与此相反，很快就会在这同一家出版社发表一个非常详细的并得到仔细处理的概念索引，通过这种方式来帮助读者，使他可以容易了解情况，不仅是了解在本书以内的、而且也在对它的内容与笔者发表的其他著述的联系方面的情况。哲学博士赫伯特·莱恩德克尔先生以罕见的彻底性、忠实性和专门知识来从事这项艰苦的工作，笔者在这里向他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这个前言的读者可以期待在这里获得关于以下三点的简短澄清：关于这部著作至此为止的学术作用；关于本书自其发表以来相

对于笔者在《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中新发表的著述以及即将发表的著述所具有的位置；最后是关于本书的精神与自其定稿以来完全变化了的时代精神的关系。

笔者可以带着喜悦和满足的心情说，第一版所发挥的作用一般说来更多是在深度方面而非在广度方面，并且本书受到的批评要少于它对关于伦理学问题的哲学思考所给予的积极启示。撇开那些受此启示的年轻研究者们的著述不论，J. 科恩在《逻各斯》第三辑中、A. 梅塞在 1918 年的《教育学新年刊》中、N. 哈特曼在《精神科学》杂志中、^{*}D. H. 凯尔勒在其多部敏锐的著述中、尤其是在《马克斯·舍勒与伦理学的非人格主义》中，都对本书进行了批评分析；在其《哲学引论》的第八版中，O. 屈尔佩在对伦理学论证之各种新尝试中为本书安排了一个显著的位置。对于笔者来说更有价值的是他的学说所提供的对继续研究的各个积极启示。这些启示一部分在于对他的结论的广泛接受，一部分在于对笔者思想的补充和继承，一部分在于简化和通俗化。对这些不同类型启示的证明可以在以下笔者的著作中找到：在 E. 施普兰格尔的《生命形式》（第二版）中、在 A. 梅塞的《伦理学》（1918 年）中、在 H. 杜里舒《生物体哲学》（第二版）中、在 D. 希尔德布兰德那里（参见《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在埃迪·斯泰因关于同感的著作中、在 N. 洛斯基撰写的一部俄语著作中、以及在 J. 福尔克特关于《美学意识》（1920 年）的著作中。A. 迈农的深刻而敏锐的著作《论情感体现》（1917 年）在价值本质与价值把握的学说方面与在本书中所表达的价值理论最为接近（与 A. 迈农较早的价值理论著作明确相对立）；我不知道他的这部著作是否受到过本书的影响。在 A. 迈农中的这部著作中并没有引用本书；另一方面，笔者根据私人传达的消息而有理由认为，迈农曾阅读并赞赏过本书。无论如何，笔者很高兴能够

与这位出色的研究者达成客观上的一致。在英国，G. E. 穆尔主张一种在许多方面都相似的价值问题理解。在本书中所做的对“凝聚原则”(Solidaritätsprinzip)的理解和论证以及关于人类群组的本质形式的新学说对社会哲学影响很大。可以为我们所明察到的一个客观质料的价值级序(Wertrangordnung)的实存如今已为许多研究者所承认。在本书中包含的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并没有对那些过于沉湎于自身的康德哲学代表人物起到过值得一提的作用，也没有引发出任何严肃的反驳尝试。略为受到关注的是——也许是因为，如H. 杜里舒所说，这里的这些东西是出现在一个“非专业的语境”中——那些对笔者的学说而言至关重要的关于心理学认识理论、关于心理联结的种类、关于“身体”被给予性之本质的阐释，此外还有本书在一般认识论方面的创立，尤其是对感觉概念和刺激概念的新理解。笔者将试图在两部正在撰写之中的有关认识论以及精神—心灵—生活问题的著述中更仔细和更清晰地展开这些思想。

在与笔者至此已发表的著述的联系中，这部著作具有一个中心的位置，因为它不只是对伦理学的奠基，而且除此之外还含有他整个哲学思维的即便不是所有的、也是一系列在他看来极为本质的出发点。笔者在本书的结尾处曾经承诺，将那些就宗教之本质和“价值人格类型”学说已在本书中表述过的思想继续在一门“对神性之物的本质经验”学说以及在一部论述“榜样与领袖类型”的著述中加以展开；至此为止，只有这个承诺的第一部分已在笔者刚刚发表的著作《论人中的永恒》第一卷中得以实现。笔者在那里以“宗教问题”为题试图提供这样一种“本质经验”的理论。在那里也阐释了一种补充着本书的关于“宗教与道德”关系的理论。《论人中的永恒》第二卷关于“榜样与引领者”的文章应当兑现这个承诺的第 14

二部分。¹——在《价值的颠覆》(《文章与论文集》第二版)的两卷中、在《战争天才》(第四版)中、在关于《德意志仇恨的诸原因》(第二版)的著述中，以及在即将出版的《社会学与世界观学说论文集》(大幅扩充后的新版《战争与建设》)中，都含有对这里所阐释的一般伦理学原理在一系列个别问题和时代问题上的具体运用。在对情感生活的伦理学意义评价的方向上，正在印刷之中的《同情的本质与形式》(柯亨出版社，波恩)，即对笔者的《同情》书^①的扩展版，对本书有所补充。而与《同情》书相衔接的是包含在以“情感生活的感性法则”为总标题的一个文集总体中的另外三卷书：“羞耻感”、“荣誉感”和“畏惧感”。²——在本书中首先得到严格论证的“凝聚原则”以及与此学说密切相关的“关于人类群组的本质形式的学说”应当在一部特别论述作为社会哲学和历史哲学之基础的凝聚主义(Solidarismus)^②的著作中被运用在对欧洲近代(特别是对资本主义问题)的总体评价上。

规定着这里所提出的伦理学的精神是一种严格的伦理学绝对主义和客观主义的精神。在另一个方向上，笔者的立场可以被称作“情感直觉主义”和“质料先天主义”。最后，笔者在这里所阐释的一个原理是：一切价值，也包括一切可能的实事价值(Sachwert)，此外还有一切非人格的共同体和组织的价值，都隶属于人格价值；这个原理对笔者来说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他在书名中也把他的研究称作“一种人格主义的新尝试”。笔者可以满意地确定，在

^①这里所说的“同情书”是指舍勒发表于1913年的《论现象学与同情理论以及论爱与恨》。该书在1923年扩充再版并更名为《同情的本质与形式》。——译注

^②这个概念也被译作“社会连带主义”或“共契主义”(“凝聚原则”也被相应地译作“社会连带原则”或“共契原则”)。但前者的含义不明朗，而后者所含有的“契”字与舍勒赋予这个概念的基本含义相悖。——译注

德国与在国外一样，特别是伦理学的绝对主义和价值客观主义自本书发表以来便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流行的相对主义的和主体主义的伦理学观点受到了有力的回击。尤其是当前德国的青年人似乎已对所有那些毫无根据的相对主义感到厌倦，同样也对康德的空乏的和不结果实的形式主义以及对他伦理学中义务观念的片面性感到厌倦。帕斯卡尔用他的“心的秩序”(Ordre du coeur)和“心的逻辑”(Logique de coeur)概念所表露的中心思想，也恰恰是在我们这个时代的巨大“心的无序”(Désordre du coeur)之背景下而得到理解的。我们不得不指责，自康德以来就如此广泛地在德国和德意志哲学中被传授的虚假的义务英雄主义和劳动英雄主义背叛了作为所有伦常(sittlich)存在与作用的最深源泉的喜(Freude)与爱(Liebe)，而这种背叛也作为一个已成为历史的伦理形式的虚假的基本方向而缓慢地被看穿。“本书曾一直追踪到它的藏身之处，而我关于‘道德建构中的怨恨’的论文(参见笔者《价值的颠覆》)也试图揭示它的廉价的历史—心理学基础。与此相反，本书所主张的严格人格主义以及与它密切相关的关于“个体有效的和客观有效的善”的学说、关于对每一个人格个体伦常“规定”的学说，与这个时代的各种“社会主义”思潮，也与——在我看来——基督教教会内部对“组织”和“共同体”的过分强调，处在尖锐的对立之中，而且相对于本书首次出版时要处在更为尖锐的对立之中。对此应当说：根据笔者的伦理学，一门关于每一个人格的原初共同责任心(Mitverantwortlichkeit)的学说为所有人格王国的总体(凝聚原则)的救赎(Heil)排除了任何一种虚假的所谓“个体主义”，连同它的所有谬误的和有害的结论。对于笔者来说，在伦常上有价值的人格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人格，而仅仅是那个

原初与神相连而知晓着的、朝向爱中的世界并与精神世界和人类之整体凝聚一致地感受着的人格^①。

但正是因为笔者的学说将所有那些对共同体及其形式的关怀一同纳入到每一个人自身的个体人格的活的中心之中，所以他才可以最尖锐地、甚至最粗暴地否定任何一种这样的伦理学派，这种伦理学学派将人格的价值设定为原初地和本质上依赖于人格与一个独立于它而存在的共同体和善业世界（Güterwelt）的关系，或者甚至将人格的价值消融在这种“关系”之中。就这点而言，笔者提出一个定理：“人格价值要高于一切实事—组织—共同体价值”，他用这个在他看来是闪光清晰的定理之明见性来明确地与任何一种会导致这样结果的时代思潮相对抗，这个结果是指，一如 16 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所说，“没有人可以做他想做的事，而是任何人都只做叫他做的事”。这整个普世主义的终极意义和终极价值最终只能在纯粹的存在上（不能在功效上）和在尽可能完美的善的状态（Gutsein）上得到衡量，只能在最丰富的充盈（Fülle）和最完整的展开上、在最纯粹的美和各个人格的内心和谐上得到衡量；所有的世界力量都在不时地向着它们集中和喷涌。——这甚至就是本书想要尽可能完整地论证和传布的最本质的和最重要的命题。

即使是一个精神的世界基础——无论它是什么——也只有在它是“人格的”（persönlich）时候才配得上被叫做“神”；这当然是一

^① “Person”这个概念在神学中也常常被译作“位格”，特别用来指称上帝的“人格”。但这个翻译涉及到对“上帝”的基本理解：人格化的和非人格化的。这里仍然译作“人格”，其基本依据是舍勒本人在本书的第一部分第二篇B第5章（边码第126页）中对“人格”概念的解释：“人格，即朝向某种具有人格存在形式的东西，无论这个人格具有什么内容，并且无论这里现有的是什么人格‘概念’。在‘神圣’价值领域中的自身价值因此在本质法则上是一个‘人格价值’”。——译注

个哲学独自——显而易见——无法自行决断的问题（参见《论人中的永恒》，第一卷），而且，我们要想经验到对此问题的解决，就只能是通过那个可能的回答，即这个世界基础本身在宗教行为观点中赋予我们心灵的那个可能回答。

马克斯·舍勒

科隆，1921年9月

第三版前言

本书的第三版与第二版一样，在基本文字方面是对第一版未加改动的付印。促使笔者不去修改和补充本书的原因在今天与在第二版前言中所阐释的完全相同。与之相反，现在本书附有赫伯特·莱恩德克尔博士带着极大的专门知识和仔细性而完成的概念索引，在出第二版时，由于此索引的大篇幅和可恶的时代状况，出版者无法下决心按原来的设想将这个索引特别出版（参见第二版的前言）。当然，这个索引今天也是在大量缩减（约三分之一）之后才发表出来，这里只能希望原来的计划还能在较为有利的时代里再次得到实现。我在这里要感谢莱恩德克尔博士为这个索引所付出的无私努力，读者也将会在许多方面感谢他的这些努力。同样我还要为附加进来的仔细的原文印刷勘误表再次表示我的衷心谢意和我的诚挚赞同。我也要向哲学博士 H. 吕瑟尔致以友好的谢意，是他完成了对原初概念索引的缩减工作。

在第二版前言中曾就本书的学术作用以及就直至 1921 年为止对在它之中所含思想的或多或少批判性展开做了一些陈述；此外也陈述了一些关于本书内容与笔者在 1916 年（它的初次发表时间¹⁷）以后发表的著述的关系。对第二版前言的这两点，我在这里再附加一

个对 1921 年至 1926 年这段时间的简短补充：

公众不会始终不知道，在本书第二版发表以来，笔者在某些最高的宗教哲学和形而上学问题中不仅对他的立场做了显著的继续发展，而且也在一个类似于这个惟一绝对的存在（笔者一如既往地坚持这个存在）的形而上学的本质问题上有了如此深刻的改变，以至于他不能再把自己称作一个（在习惯词义上的）“有神论者”。这里不是对这个形而上学研究的实证方向以及最终结果做出勾画的地方，而且马上就会有一些较大篇幅的著述以及已经基本准备付印的《人类学》来向公众做出最清晰、明白的解释^①。因此，对于笔者来说，明确地做出下列的强调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在本书中所记录的思想不仅没有受到笔者基本看法之变更的触动，而且相反，这些思想从它们那个方面部分地展示出那些导致这个变更原因和精神动机。只有在第六篇 A 部分的第 3 章 d 点（在目录中冠以“微观宇宙和宏观宇宙与上帝的观念”的标题）中，今天可以作一些改动。笔者在本书中一分钟也没有考虑过将伦理学奠基于某种关于神的本质和此在、观念和意愿的前提之上。笔者今天和当时都认为，伦理学对于每一门绝对存在的形而上学来说都是事关重要的，但形而上学对于伦理学的论证来说却并不重要。此外，笔者形而上学观点的改变根本不能归结为他在精神哲学和精神行为之对象相关项哲学中的改变，而是应当归结为他的自然哲学观点和人类学观点的变化与拓展。

至于那些自 1921 年以来新发表的对本书的补充，或者——更确切地说——笔者的那些或者对在《形式主义》^②中所给出的思想继续发挥，或者以这些思想为预设的独立研究，这里可以提到两部著 18

^① 实证性的勾画包含在作者的报告《知识形式与教育》（柯亨出版社，波恩，1925 年）之中。

^② 即本书《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以下均同。——译注